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我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做到“四个提前到位”，做好“四防六保”，确保“5个100%”安全，实现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发办〔2013〕101号）《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若干措施》《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琼府办〔2019〕19号）《白沙黎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减少水风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3.2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

**1.3.3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化水平，增强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1.3.4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依靠县、乡镇政府领导、机关干部和职工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发挥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力量，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应对水、风、旱灾害的有效机制，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应对由水、风、旱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5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风、旱灾害出现的时空、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的要素，将灾害事件分为四级：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单一灾情时，按照实际灾情分级；多种灾情时，相应提高、降低和解除灾情级别。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政府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负责全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规定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各村（居）委员和有关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单位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

2 灾害分析及应急资源调查

2.1 灾害分析

2.1.1 气象气候分析

白沙黎族自治县处于五指山的西北腹地，地形复杂，地势西北低，东南高，其特点是季风明显，四季不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春季干旱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暖热多雨，冬季干燥多雾。白沙黎族自治县年平均气温23.5℃，年平均降雨量1948.3mm，降雨集中在5月至10月，8月最多。5月至10月为雨季，存在发生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较大可能；11月至翌年4月为旱季，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白沙黎族自治县同时易受台风影响，台风来临时最大风力可达12级以上。受台风暴雨影响多在7～10月份，每年平均有1-2个台风影响我县，在台风影响下，常伴有强风暴雨，造成风灾和洪涝灾害。

2.1.2 水利水文资源概况

县境内水系发达，以南渡江、珠碧江、石碌河为主干，大小河流30条，内陆水域总面积6591公顷。水资源总量为29.43亿立方，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9.5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4.60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5.26亿立方米。水力资源蕴藏量74837千瓦。境内其他河道多是山区性河流，如南湾河、甫林河、翁村河、向民河、南美河、南坑河、南域河、南七河、木棉河、南牙河等等。这些河流量变化较大，一遇暴雨，流量骤增，枯水季节，流量锐减。

全县有41座水库（其中，中型水库2座，小（1）型水库12座，小（2）型水库27座），经2018年除险加固后，属一类安全工程的37座，占水库总数的90.24%；属二类病险工程的1座，占水库总数的2.43%；属三类病险工程的3座，占水库总数的7.31%。当前库容3613.515万立方米，总库容18095.85万立方米，正常库容7924万立方米。引水工程152座，蓄水工程24座。

2.1.3 灾害风险分析

白沙黎族自治县的灾害性气候主要是春旱、夏季台风及暴雨，其次是低温寒害、清明风、寒露风和晚稻收获期的阴雨天气。每年至少有1-2次台风的影响，对农业生产危害大，如近年的超强台风“威马逊”、强台风“纳沙”、和强台风“彩虹”等，均给白沙黎族自治县造成了大的损失；城县内涝点有3处，分别是一小、岭西路、河西路，内涝易对县城交通安全、县城卫生等造成较大影响，要做好台风暴雨期间排水排涝管网清淤和疏通工作，对易积水路段设置安全标志和值守工作；全县有5座堤防工程、41座水库和小水电站13座，这些水利工程在防洪度汛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做好堤防、水库和水电站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县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范围为：牙叉镇1处，元门乡2处，细水乡1处，南开乡3处，青松乡2处。灾害类型有崩塌、泥石流等，规模以小型为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10月，热带气旋（台风）暴雨期间是重点防范期，在这阶段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灾害点分布较为零散，所造成的危害主要表现在威胁毁坏民房、建筑物、园林等；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防震减灾不容忽视；此外，农作物病虫害（红火蚁）、森林病虫害时有发生；森林覆盖率大，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很大，森林防火面临较大压力。

2.1.4 防灾工作重点

根据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及各成员单位资料统计和实地调研分析，全县防灾工作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水库、江河水系堤坝工程：重点防御全县中、小型水库、大中小河流堤坝，涵闸及拦河坝等水利设施工程防洪安全。

（2）山洪内涝低洼地：重点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内涝、以及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境内流域洪水的风险。

（3）地质灾害防御：全县崩塌、泥石流等小型地质灾害易发区，极端天气要作重点防范对象。

（4）旅游行业防御：重点防范旅游景区、酒店、乡村游、农家乐、旅游交通等安全风险。

（5）教育行业安全防御：防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等教育场所、校舍防汛防风安全，以及教职工和学生安全。

（6）建筑行业防御：重点防范主要建筑工地、棚屋、板房、简易建筑、施工吊塔、围档、棚架、照明设施等简易建筑揭顶、垮塌、解体等安全风险。

（7）城镇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保障：主要以能源、通信、交通、电力、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防汛防风安全保障。

（8）公共设施安全：防御建筑窗户、外墙、阳台设施、空调外挂机、楼顶加装设施等损毁、坠落，户外广告牌、交通信号设施、通讯塔杆、架空输电线路倒塌受损，厂房、展馆、场馆、加油站、公交站等跨度建筑物揭顶、垮塌、解体。以及市政设施、低洼易涝区、漫水桥、井盖、树木倒伏等危险地带的警戒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设施保护。

（9）农业生产防风：重点防御因台风造成大面积农田受淹和粮食减产。作物折枝伤根叶片受损，农业流行性植物疫病和病虫害的流行与传播，对农业生产和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0）公共卫生防控：重点防范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猪瘟、畜禽疫病等重大疫情发生，要在人员密集、农村、学校、企业、养殖区发病率较高、发病急、快、流行广的区域做好防控。防范食源性中毒、疾患等公共卫生安全，避免造成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

（11）保市场稳定：确保粮食、食品、药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安全，防范因台风引发的粮食、食品、药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给社会公众带来困扰和经济损失，确保市场稳定。

（12）保社会稳定：要考虑到台风、暴雨持续时间、空间、范围和区域等作为重点防范，避免因台风造成游客滞留、民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公众带来困扰和经济损失。

“防灾工作重点及应对措施表”详见下表1：

表1 防灾工作重点及应对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灾害类型** | | **重点防御** | **防御措施** |
| 1 | 台风  灾害 | 危化品行业 | 加油站，天然气站、酒精厂等企业。 | 落实“五停一关”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灾前做好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灾中做好停工、停产工作；灾后开展生产前安全检查等工作。 |
| 2 | 台风  灾害 | 旅游  行业 | 旅游景区，酒店、小饭店、农家乐、旅游交通等游客安全。 | 落实“5个100%”、“五停一关”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灾前，做好旅游景区关停、设施停工，游客安全疏散和安置工作。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
| 3 | 教育  行业 | 防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等教育场所防汛防风安全工作。 | 落实“五停一关”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灾前，指导学校开展防汛防风工作，做好停课及安全疏散工作。 |
| 4 | 建筑  行业 | 建筑工地、工棚、板房、简易建筑，起重机械及塔吊，以及围档、棚架、照明设施等简易建筑揭顶、垮塌、解体。 | 落实“5个100%”、“五停一关”和“四防六保”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灾前指导企业开展项目停产、停工，加固工地设施，疏散危险区域工人，做好安全警戒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等工作。 |
| 5 | 公共设施行业 | 户外广告牌、高空悬挂物，基站、变电站、水厂，建筑窗户、外墙、阳台等损毁、飞坠，通讯塔杆、输电线路、厂房、展馆、文体场馆、加油站、垮塌、解体，市政设施、树木倒伏等工作。 | 落实“5个100%”、“五停一关”和“四防六保”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响应程序，通过预警发布平台，提醒、发布和发动全社会重视和防范此类安全事故，要求人员避免户外活动。 |
| 6 | 市场  稳定 | 防范台风引发的粮食、食品、药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以及食源性中毒、疾患等食品安全。 | 落实“四防六保”主体责任，制定物资保障应急预案，避免因台风导致物资短缺造成社会恐慌，对公众人身健康和安全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 |
| 7 | 农业  受灾 | 防御台风造成大面积农田受淹和粮食减产，对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落实防台风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指导由台风带来的狂风暴雨使农业作物折枝伤根叶片受损，农业流行性植物疫病和病虫害的流行与传播等工作。 |
| 8 | 公共  卫生 | 因台风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重点防范卫生、猪瘟、畜禽疫病等疫病疫情发生。 | 落实防台风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在人员密集、农村、社区、养殖区发病率较高、发病急、快、流行广的区域做好防控。 |
| 9 | 社会  稳定 | 重点防范游客滞留、民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公众带来困扰和经济损失。 | 落实防台风工作责任制、“5个100%”、“五停一关”和“四防六保”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 |
| 10 | 暴雨灾害 | 县城  内涝 | 低洼地、易涝区、漫水桥，管网、地下管网、井盖、地下场站、下穿式通道，以及能源、通信、交通、电力、供水、供气等县城基础设施防御。 | 落实防台风工作责任制、“5个100%”、“五停一关”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地带警戒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设施保护；确保基础设施生命线的防汛防风安全。 |
| 11 | 洪涝  灾害 | 洪涝、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境内流域灾害风险。 | 落实防台风工作责任制、“5个100%”、“五停一关”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开展群测群防、预警监测、灾害预防等信息接报，提前疏散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
| 12 | 地质  灾害 | 全县崩塌、泥石流等小型地质灾害易发区。 | 落实防台风工作责任制、“5个100%”主体责任，及时修编应急预案，遇极端天气时，作为防范对象，重点防范台风伴随着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 |
| 13 | 暴雨灾害 | 水库堤坝工程安全 | 全县中、小型水库工程防洪安全。 | 落实防台风工作责任制、“5个100%”主体责任，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开展安全巡查，做好水务调度，密切关注水库工程安全和下游受淹区域的群众转移、安置。 |
| 14 | 江河堤防工程安全 | 全县大、中、小河流、拦河坝、围堰、水闸等堤防工程安全。 | 落实防台风工作责任制、“5个100%”主体责任，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开展江河水系堤防安全巡查，清理河沟、加固加高作业，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
| 15 | 其他  灾害 | 次生衍生灾害 |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水库、河流、地质灾害、低洼地、漫水桥、工地、工棚、塔吊、临时建筑、地下管网、厂站馆所等隐患排查工作。 |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落实“5个100%”、“五停一关”和“四防六保”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本行政区域防台风应急工作。 |

2.2 应急资源调查

2.2.1 人力资源

主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人武部民兵应急队伍为主。当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需要协调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等应急队伍为突击力量。

全县应急管理、水务、公安、农业农村、住建、气象、卫生健康、交通、旅文、市场监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部门和单位成立专业应急队伍。

各乡镇政府要建立以基干民兵应急队伍，以及社会应急队伍组成。

2.2.2 陆上资源

（1）客运交通：依托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文局等部门协调城镇公交和旅游车辆为交通运力；

（2）物资运力：依托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资规局等物资装备、抢险救灾车辆；

（3）县城应急：依托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排水、园林、环卫、城管、基建、综合执法等应急力量组成。

2.2.3 空中资源

白沙黎族自治县为山区，交通路网不便，一旦发生灾难性事件，导致陆上交通无法通行，白沙黎族自治县要在县城及偏远山区依托学校操场、文化广场、公园等建设救援直升机起降场。依托海南本岛民用通航救援直升机，协调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直升机、上海金汇通用航空直升机和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救援直升机等单位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2.2.4 医疗资源

全县现有医疗卫生机构124家，其中，综合医院5家，疾控预防控制中心1家，妇幼保健院1家，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家，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所1家，卫生院（含卫生院门诊部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家，诊所30家，村卫生室69家。全县共有病床位611张；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859人。

2.2.5 避难场所

白沙黎族自治县有2处避难场所，分别是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广场和白沙黎族自治县体育广场；依托各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建有多个临时安置点；依托全县中、小学校设立临时避难场所。

2.2.6 救援装备

目前，全县以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水务、交通、卫生健康、住建、农业农村、资规、通讯、电力等单位都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基本满足应急所需。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力状况，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补充；村（居）基层储备一些应急救援装备。

2.2.7 应急物资

（1）防汛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和各乡镇三防部门要根据全县现有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一步统计和整理，并纳入防汛物资台账。

（2）救灾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和各乡镇“三防”部门要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的人口增减、平时消耗、灾情影响、灾后救助等情况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和采购计划。

各乡镇政府要根据防汛防风防旱计划每年投入专项资金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购置，建立全县应急物资和装备台帐。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县级“三防”组织机构

3.1.1县“三防”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在省“三防”总指挥部和县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防风防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防风防旱措施，统一指挥全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负责。县“三防”组织体系框架描述（见附件1）。

**指 挥 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公安局局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副县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事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白沙供电局、白沙公路分局、中国电信白沙分公司、中国移动白沙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县“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总和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全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防汛防风防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防风防旱措施，统一指挥全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处置工作。在紧急防汛防风期间，指挥协调全县水库防洪调度。根据需要，在全县范围内协调和调用有关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清除阻水障碍物、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和应急调水运水等防汛防风减灾工作。在水、风、旱灾害发生过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区人民的生活保障、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以及各项水毁工程设施的修复等救灾工作。

3.1.2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防”办）在县“三防”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负责组织“三防”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提供防汛防风防旱有关信息；发布县“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指令，并监督实施；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参与“三防”应急处置工作。

3.1.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突发事件处置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引导社会舆论。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实施抗洪抢险的防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全县防汛防风防旱重大事件的协调和督办。协助“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县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和文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局）：**负责指导防汛防风防旱项目的规划和监督管理；确保粮食、物资储备等调配和供应，并做好灾后市场物价的稳定；负责防汛防风防旱设施和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通信、工业企业等开展灾害防范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组织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因风洪灾害油品流通监控与管理。负责督导营商企业做好防汛防风工作。做好粮食、油品、生活必需品投放供应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防风防旱和救灾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防风防汛防旱工作的需要及时拨款到位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落实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对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加强监测和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应急抢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县教育局：**每年汛前，组织开展校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负责督导托幼机构及学校落实做好防汛防风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托幼机构及学校落实防御措施；指导有关地区适时通知当地托幼机构及学校停课，及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

**县公安局：**负责灾害期间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管理，及时组织警力、调集设备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开展危险区域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因风、汛造成道路损毁交通中断的，应迅速设置交通标志和防护设施，组织警力维护交通秩序，会同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确定绕道通告线路，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城防汛防风工作，负责编制县城建筑物（构筑物）防汛防风应急预案；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在建建筑工地的检查，做好建设工地塔吊、深基坑、脚手架等设施的加固或拆除，同时做好工地高边坡、高堆土的安全防护，组织做好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及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组织县城规划区内低洼地人员、临时工棚人员和建筑施工人员安全转移，确保人员生命安全。负责指导住宅小区的防涝排涝工作；协助调用挖掘机、大型铲车等抢险救灾设备。负责县城燃气工程安全监控。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组织农业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在收到水、风、旱灾害预警信息后，组织协调乡镇政府做好农业设施加固、及时动员农民及农业企业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收集、整理有关农业灾情信息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指导灾后农业救灾，及时调拨种子、化肥等恢复生产，组织做好下一季生产安排，根据水、风灾情和旱情；灾后指导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指导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江河、水库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水情信息。制定、落实水务工程安全度汛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负责处置一般事故险情，为县“三防”指挥部处置重大事故险情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河道管理和河道清障；负责水利工程水毁抢险修复工作；编制水利工程防洪预案和防旱预案；负责水库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做好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工作，加强用水节水管理、制定供用水方案，确保城镇生活供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医疗机构落实防御措施；负责水、风、旱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医疗、防疫药品储备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医疗队伍和调运药品深入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防止疫病发生和流行。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本行业的防汛防风工作。指导旅游景区、文化场馆所完善防汛防风设施建设，组织落实防汛防风安全措施。组织开展导游及旅游企业有关人员的防汛防风知识培训和演练。防汛防风期间，适时关停景区、停止开展涉险旅游项目活动，及时做好游客安全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信息，研究判断污染危害影响情况；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灾后环境影响评估和调查工作；负责水、风、旱等自然灾害类的次生环境污染区域的应对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防洪防风工作。组织做好公路桥梁规定范围内阻碍行洪设施清障，做好漫水桥(路)、高边坡、涵洞等风险管控；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的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运输工作。对因风、汛造成损毁或交通中断的道路，应迅速设置防护设施，会同县公安局确定绕道线路通告，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力量对本部门管养的道路进行抢修和树木清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衔接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县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妥善安置死难家属；指导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灾后募捐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害期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价格监测调控工作。负责做好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钢瓶、储罐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控和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工程设施检查，主要对广告牌、宣传横幅的检查，及时加固或拆除危险悬挂物；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组织防汛抢险应急分队，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

负责组织做好市政园林系统县城内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提前做好县城内园林树木修剪加固，对影响群众房屋、人身安全的园林树木及时清理，对易发生危险的地点，设立警示标志；负责县城设施的检查；负责县城排水的检查和排障工作，及时排除县城积水；及时清理县城内因台风吹倒影响道路畅通的树木；负责灾后园林倒塌清理和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对灾害性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积极参与“三防”会商，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汛期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报，并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灾后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对外发布县“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防旱预警信息；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非汛期组织所属消防指战员开展防汛防风、抗洪、抢险救灾训练。风、洪灾害发生后，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消防指战员和装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应急需要，正确把握全县防汛防风防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宣传防汛防风防旱预警信息工作，加强防灾抗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增强民众的灾患意识。及时准确报道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定的风情、汛情、旱情、灾情动态新闻。

**白沙供电局：**提前开展供电线路走廊的清障工作，加强电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防风抗风能力，风洪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和设备，迅速恢复灾区供电，保障防汛防风防旱救灾工作用电。

**白沙公路分局：**负责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抢险工作。对因台风、洪水造成损毁或交通中断的公路，应迅速设置防护设施，做好漫水桥（路）、高边坡、涵洞等安全风险管控。组织力量对本部门管养的公路及时进行道路抢修和树木清障，同时，会同县公安局确定绕道线路通告，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中国电信白沙分公司、中国移动白沙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负责处置突发大规模通信中断事件，提供风灾洪灾应急处置的通讯保障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加油（气）站防汛防风工作，提供灾害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期间供水安全；根据险情及时抢险，对可能造成险情扩大或次生灾害蔓延的，以及可能为恢复供水造成障碍的关键设施，应果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排险和抢修；及时向上级报告受灾情况。在灾情严重、抢险救灾力量有限时，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1.4 现场指挥部

在出现水、风、旱风险或灾情时，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受灾地区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县“三防”指挥部任命，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组织开展防汛防风防旱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依据风情、水情、雨情、旱情、工情的应急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以下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旅文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报告，协助总指挥协调各应急工作组的救援处置工作；协调各单位落实灾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应急保障措施。

**（2）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为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协调驻军警、预备役部队等单位及应急队伍组织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警力对灾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引导交通安全畅通，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人员转移组：**牵头单位为属地乡镇政府，县驻乡镇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制定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5）医疗卫生组：**牵头单位为县卫健委，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收治伤病员，对灾区、安置区进行防疫消杀。

**（6）灾情监测组：**牵头单位为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事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乡镇政府等单位参加。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信息监测；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水库、河流、水情、工情信息监测、安全巡查和监控管理；县资规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监测、安全巡查、工程防治等，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安全信息监测；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墒情信息监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网、排水内涝监控；各乡镇政府加强对本区域落实水库、江河、堤坝、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危险源、风险点安全监测。

**（7）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为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参加。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和防旱减灾工作情况。

**（8）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为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团县委、县总工会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9）灾后恢复组：**牵头单位县“三防”指挥部，县资规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旅文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各乡镇政府等单位参加。县资规局负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县应急管理局指导辖区企业复产复工，下拨救灾物资，指导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统计、灾害评估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行业复产复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县城区市政道路公共绿化树木清运扶正，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恢复；县发改委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开展工程抢险修复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恢复生产生活；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水库、江河堤坝、供水工程设施应急加固工程和水毁修复工程；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负责道路、桥梁、车站等交通工程修复；县旅文局指导景区、饭店、酒店等旅游企业做好复产复工；县教育局指导教育机构复学工作；县科工信局协调通信、工业企业抢险和修复通信基础设施；各乡镇政府指导辖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开展水库、江河湖堤坝工程、危险区域安全隐患巡查、除险加固等工作。

3.1.5 县“三防”指挥部专家组

县“三防”指挥部设专家组，由应急管理、水利、水工、水文、气象、农业农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加水、风、旱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参与应急监测、预警、研判、响应、处置、保障、善后恢复等工作。

3.1.6 县“三防”抢险救援队

县“三防”抢险救援队由县人武部协调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参加，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汛机动抢险队，以及各乡镇民兵组成抢险救援队伍。负责水灾、风灾和旱灾期间的工程抢修、实施减灾措施、灾民救援、人员转移、灾民临时安置、物资运输、财产保全等抢险救灾工作。

县“三防”抢险救援队根据工作重点可分为工程抢险分队、人员转移安置分队和抢险救援分队等。紧急抗旱期的抢险救援队，亦称为抗旱服务队。

3.1.7 县“三防”志愿者服务队

县“三防”志愿者服务队主要根据抢险救灾工作和群众安置工作需要，在县“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区秩序维持、群众临时安置物品发放、弱势群体协助等工作。

县“三防”志愿者服务队由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志愿者队伍组成，充分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3.2 镇级“三防”组织机构

各乡镇设立“三防”指挥部，在县“三防”指挥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乡镇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设立行政村、居委会“三防”工作机构；

负责制定实施乡镇、村（居）“三防”工作应急预案，做好属地重点区域人员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安抚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乡镇干部、村干部、民兵、青年力量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后灾情统计、汇总和上报，指导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3.3 村（居）委会组织机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有领导机构、有制度预案、有抢险队伍、有应急物资的工作要求，在各乡镇政府“三防”指挥部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加强安全巡查和警示工作，开展灾害事故生产自救，及时上报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安抚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受灾群众和本地区恢复生产生活。

3.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企业、事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三防”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本单位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巡查和警示工作，开展灾害事故生产自救，及时上报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受灾职工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企业职工基本生活，做好本企业本单位复工复产。

4 应急准备

4.1 落实“三防”责任制

按照党委主导、政府主抓、基层主防、群众主动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属地为主、分类分级、分工明确的原则。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是“三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政府、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每年加强培训并更新责任人信息库，建立健全“三防”督察机制，全力抓好“三防”各项工作。

“三防”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应当熟悉负责区域的地理环境基本情况。了解负责区域分布的河道、水库类型及水资源与易引发风险隐患的基本状况。汛前对所负责的河道、水库及水利设施进行检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当预报有热带气旋、台风、暴雨等易诱发洪水、内涝时，要强化责任人值班制度；加大对河道、水库的安全状况巡查。发现河道、水库出现异常险情时要及时组织抢险处理，并做好下游群众的安全转移，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2 值班值守

每年5月15日至11月15日为汛期，各级“三防”机构，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防汛防风值班。在紧急防汛防风期间，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或业务骨干在指挥部参与联合值班。

防汛防风值班分为汛期正常性值班（非灾害天气）和紧急防汛防风期间值班（灾害天气）。

（1）汛期正常性值班：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紧急防汛防风期间值班。

①热带气旋消息时，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值班。

②热带气旋警报发布后，或中小河流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发生灾害时，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在县“三防”指挥部带班值班。

③热带气旋紧急警报，或某一条河流洪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发生灾害时，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在县“三防”指挥部带班值班，坐镇指挥；发生严重灾害时，县政府县长在县“三防”指挥部值班，坐镇指挥，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现场总指挥，深入重点防汛防风乡镇检查指导防汛防风工作部署及防风防洪措施落实情况，指挥抢险救灾。

紧急防汛防风期间值班人员的责任和要求：负责上传下达，确保防汛防风政令畅通；随时掌握防风抗洪救灾动态，分析研究热带气旋、洪灾发展趋势，根据需要部署防风抗洪救灾工作；对防风抗洪救灾工作中的应急事件做出指挥决策；根据需要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研究、拟定县领导深入灾区指导防风抗洪救灾工作方案。

乡镇级防汛防风值班制度由各乡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4.3 汛前安全检查

每年3月份前，县“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当年的防汛防风准备工作，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防汛防风安全大检查。4月份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检查组对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防汛防风准备工作进行检查。通过安全检查评定江河、水库安全等级，制定水库汛期安全运用调度计划，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维护指挥管理系统和通信、信息网络。8月和12月对江河、水库工程开展汛中、汛末安全检查。

4.4 隐患排查和治理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要定期对本行业本部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与防汛防风防旱有关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防护对象开展防汛防风防旱隐患排查工作，包括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5 联动机制

建立和完善县“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县“三防”指挥部与各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中小企业等基层组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风险预警信息、应急资源（人力、设备）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保证“三防”信息的传送通畅。

建立和完善县“三防”指挥部与上级主管部门（省“三防”总指挥部）、周边市县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的信息定期沟通与实时共享相结合；及时研判、互通预警信息，科学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4.6 会商机制

县“三防”指挥部会商分为定期会商和应急会商两种形式。

**（1）定期会商：**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主持召开本年度防汛防风防旱专题工作形势分析会商会议，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水务、气象、资规等相关技术专家参加座谈或视频会商。

**主要内容：**1月：总结上一年经验和教训，分析当年三防情况，制定三防准备工作计划；4月：分析预测当年气象形势，预测当年降雨及台风情况，为做好汛前三防工作制定方案；7月：分析预测主汛期气象形势，研究三防工作应对措施；10月：分析汛末气象形势，指导做好下阶段水库蓄水及用水计划。

**（2）应急会商：**由县“三防”指挥部领导、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参加。在较大风情、水情、旱情或紧急情况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灾情随时组织座谈或视频会商。

**主要内容：**分析和研究汛情、风情、工情、旱情的发展趋势；分析下阶段防汛防风防旱的重点和措施建议，商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以及启动几级应急响应，或与周边市县“三防”指挥部分享信息等；专题研究分析重、特大、紧急汛情、风情和旱情，以及省防总安排布置的工作。

4.7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信息网络系统包括人工信息网络系、数字信息网络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

4.7.1人工信息网络系统

建立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联络员通讯录，便于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联系，提高“三防”指挥效率。

4.7.2 数字信息网络系统

利用防汛防风防旱异地会商系统、海南“三防”信息网络系统、防汛通信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4.7.3 视频会商系统

完善县“三防”指挥部与省“三防”总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与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三防”机构之间的视频会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保证应急处置期间高效、快速会商。

4.8 清障加固

汛前，县水务事务中心要组织各管理单位负责全县河道设障情况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对设障及时进行清除，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各水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安全巡查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4.9 储备抢险救灾物资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县级“三防”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由各部门根据需要向县财政局年度预算中申请资金采购储备。

中型水库防汛砂石料的储备，由县水务事务中心向省和县财政局安排资金给予补助；小型水库防汛砂石料的储备，由县水务事务中心向县财政局安排资金进行储备。

水库防汛砂石料的储备，由县水务事务中心按照水库大坝长1米储备1立方米的标准储备。

4.10 应急抢险队伍建设

加强县防汛机动抢险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抢险分队、县水务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队、县人武部民兵应急队伍）建设；落实以当地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为主的防风抗洪抢险救灾队伍；组织机关干部，农村民兵、青壮年为主的防风抗洪抢险救灾队伍，并编名造册、备案归档。

4.11 制定“三防”应急预案

县“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县级“三防”应急预案，各乡镇政府、县“三防”成员单位负责制定、修订本乡镇、本部门（单位）“三防”应急预案，县资规局负责制定、修订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修订农业防风应急预案；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制定、修订江河、水库防洪应急预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修订县城区域防洪预案，各类预案必须按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12 宣传教育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户外屏幕等途径及时向公众发送防汛防风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开展防汛防风防旱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汛防风防旱安全知识教育活动，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公众科学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4.13 培训演练

汛前各级防汛防风防旱机构应对行政首长、负责人、联络员、数据统计报送员、抢险救援人员、装备操作员、“三防”工作新入职人员等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防汛防风抗旱抢险相关法律法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关键技术及案例、防旱减灾关键技术、应急物资装备使用、救生技术与技能等。每年根据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形势，组织有针对性的防汛防风防旱抢险救灾演练，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演练一次，提高实战能力。

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方案）和侧重点实情，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4.14 督导检查和整改落实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对下级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并将督查意见及时通报县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县“三防”指挥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重点对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值班值守情况、隐患排查和治理、“三防”制度建设、培训演练、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和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

5 监测预警

5.1 信息监测与报告

5.1.1 气象信息

县气象局对可能造成灾害性天气的台风、暴雨、干旱等实时与未来变化的监测和预测，及时将预测结果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5.1.2水文信息

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河道流域的实时水情、雨情、墒情信息的监测，依据洪水量级、枯水程度及其发展态势进行预测；将洪涝或干旱预测信息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5.1.3工情信息

**（1）河道堤防信息**

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提供所辖河道内的堤防工情信息。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河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交通枢纽（通道）、涵闸、堤防工程设施巡查、监测，并将河道堤防信息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三防”指挥部。如果出现险情，必须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可能受影响区域，及时采用相应的应急抢险措施，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

**（2）水库信息**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责任人要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巡查、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告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和县“三防”指挥部。如果出现险情，必须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可能受影响区域；及时采用相应的应急抢险措施，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

5.1.4干旱信息

气象、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掌握水情、雨情、旱情变化、事发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要强化在粮食生产区、重点林区、生态重点保护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重点保护区的旱情监测，加密布设土壤水分、墒情和地下水监测设施。

具体信息报送分工及报送方式见附件3～附件5。

5.1.5 险情信息

在汛期期间，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应急信息限时报送制度规定。发现灾害事故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县“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三防灾害信息。一般灾害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县“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基本情况；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详见附件5：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应急信息报告表）

5.1.6 研判信息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落实本地区“三防”工作责任制和“5个100%”、“五停一关”、“四防六保”工作要求，报送研判信息。研判信息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工情、险情、灾情等直接、次生、衍生灾害信息。

台风、暴雨直接影响或可能造成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监测预报信息研判分为：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造成灾害性天气的台风、暴雨、干旱等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江河水库水文、洪水和供水监测信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县城内涝、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养殖业防汛防风工作信息；县资规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各乡镇三防机构负责提供本辖区台风、暴雨、洪水、工情、险情、灾情及隐患信息；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将主干道、发生事故周边道路实时路况报县“三防”指挥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安全，确保道路交通畅通，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出预警和警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送本行业险情、灾情及隐患信息。实时与未来变化的监测和预测信息结果，需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5.2 共享信息

建立和完善县“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中小型企业等基层组织之间；实现风险预警信息、应急资源（人力、设备）信息实时共享机制。

建立和完善县“三防”指挥部与上级主管部门（省“三防”总指挥部）、周边市县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的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相结合；及时研判、互通预警信息，科学安排防御台风应急工作。

5.3 总结信息

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各有“三防”责任企事业单位每年4月上旬报送防汛准备工作信息，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24小时内报送本次防御工作总结，每年11月下旬报送“三防”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5.4 信息发布和处理

（1）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2）信息报送应当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3）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定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及县“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汇总情况。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

（4）重大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县“三防”指挥部及时报告县政府。

（5）防御和抢险救灾信息由县“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经县应急委或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5.5 预警发布

5.5.1 预警发布制度

预警发布制度实行授权发布原则，按照省、县关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进行发布。当灾害发生或即将发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判支持，决定启动预警发布，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视情况并授权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对外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5.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暴雨、洪水、内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

（1）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台风实时路径、强度和速度等情况报告，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进行预警预报发布工作。同时做好热带气旋、暴雨、雷电等气象灾害信息预警。

（2）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水库、江河堤坝的水情、工情的信息预警。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崩塌、泥石流、地陷等地质灾害的信息预警。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区域内涝、排水设施、管网井盖等突发事件的信息警示。

5.5.3 预警级别

台风及暴雨预警等级从低到高可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台风暴雨预警根据县气象台预报信息进行预警。

5.6 预警条件

5.6.1 风灾预警

（1）蓝色预警（Ⅳ级）：48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黄色预警（Ⅲ级）：48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橙色预警（Ⅱ级）：48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红色预警（Ⅰ级）：48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6.2 水灾预警

（1）洪水蓝色预警（Ⅳ级）标准：主要水库及河流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10年。

（2）洪水黄色预警（Ⅲ级）标准：主要水库及河流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10年。

（3）洪水橙色预警（Ⅱ级）信号标准：主要水库及河流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20年。

（4）洪水红色预警（Ⅰ级） 标准：主要水库及河流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0年。

5.6.3 旱灾预警

（1）蓝色预警（Ⅳ级）：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大面积连续2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3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75%，或者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4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20%以上；受旱面积占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耕地面积15%～3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时。

（2）黄色预警（Ⅲ级）：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大面积连续4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3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85%，或者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6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30%以上；受旱面积占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耕地面积30%～45%，旱情对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一定影响时。

（3）橙色预警（Ⅱ级）：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大面积连续6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75%，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50%以上；受旱面积占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耕地面积45%～60%，旱情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局部地区的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时。

（4）红色预警（Ⅰ级）：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大面积连续8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9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80%以上；受旱面积占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耕地面积6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发生枯死或需补种改种、较大范围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

5.7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县“三防”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天气变化及发展趋势，及时部署全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3）向社会发布可能发生的水、风、旱等自然灾害警告，落实应急防汛防风防旱措施；

（4）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灾的人员和重要财产物资，并进行妥善安置；

（5）各防汛防风防旱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所需防汛防风防旱物资和设备；

（7）确保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8 预警传播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国家、省、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9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审批权限，及时提高或降低预警信息等级。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按照审批权限解除预警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总体要求

（1）发生或预计发生水、风、旱灾害时，根据省“三防”总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要求，县“三防”指挥部对汛情、风情或旱情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估和判断，根据水、风、旱灾害可能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2）启动应急响应，应由低级到高级，如：IV→III→II→I。

（3）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经报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常务副县长批准后启动，并报省“三防”总指挥部备案。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经县“三防”指挥部批准后启动。

（4）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的要求加强值班，开展相关应急工作，并及时将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5）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汛防风抢险救灾或抗旱减灾工作。

（6）当县“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乡镇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值班人员，增加信息报送频次。

（7）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和本部门实际情况落实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相关行动。

（8）对水、风、旱灾害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蔓延，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6.2 先期处置

险情灾情发生地的基层组织、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在上报险情和对外寻求支援同时，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对工程险情进行抢险，尽可能控制工程险情，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及时对受险情威胁的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和安置，营救危险地区人员，并及时向上级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6.3 应急响应指挥

（1）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长（或县长授权的县政府领导）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助指挥。

（2）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授权的领导）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领导带班。

（3）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授权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或县“三防”办）坐镇指挥，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领导带班。

6.4 响应启动条件

6.4.1 防汛防风响应启动条件

6.4.1.1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后可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热带低压将于48小时内正面登陆或影响本岛；

（2）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橙色）预警；

（3）2个乡镇同时发生一般（5～10年一遇）洪水；

（4）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境内流域任一控制站达到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

（5）县域江河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6.4.1.2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后可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热带风暴将于48小时内正面登陆或严重本岛；

（2）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红色）预警；

（3）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境内流域任一控制站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流域降雨量：6小时内达150mm，24小时内达250mm或72小时内达350mm）；

（4）3个乡镇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5）县域江河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6）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4.1.3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后可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强热带风暴将于48小时内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岛；

（2）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境内流域任一控制站超过保证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流域降雨量：6小时内达180mm，24小时内达300mm或72小时内达420mm）；

（3）4个乡镇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4）县域江河堤防有可能发生决口；

（5）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有可能发生垮坝。

6.4.1.4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后可启动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有台风及以上热带气旋将于48小时内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岛；

（2）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境内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流域降雨量：6小时内达250mm，24小时内达450mm或72小时内达560mm）；

（3）5个乡镇以上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4）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中型水库或小（1）型水库即将或已发生垮坝。

6.4.2 防旱响应启动条件

6.4.2.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干旱Ⅲ级预警，同时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30%；

（2）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因旱造成的饮水困难人口大于0.05万人小于0.1万人；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大于10%小于20%。

6.4.2.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干旱Ⅱ级预警，同时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5%；

（2）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因旱造成的饮水困难人口大于0.1万人小于0.15万人；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大于20%小于30%。

6.3.2.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干旱Ⅱ级预警，同时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5%；

（2）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因旱造成的饮水困难人口大于0.15万人小于0.2万人；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大于30%小于40%。

6.4.2.4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干旱Ⅱ级预警，同时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0%；

（2）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布因旱造成的饮水困难人口0.2万人以上；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大于40%以上。

6.5 防御部署要求

在台风来临前，县、各乡镇政府“三防”指挥部根据灾情预报预警，由各级防汛防风第一责任人牵头，组织派出工作督导组到各单位、各基层组织落实灾前工作督导、指导和检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5个100%”、“五停一关”和“四防六保”主体责任，做好灾前安全检查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研判，组织危化品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落实“停产”和“停工”工作；负责避难场所和转移安置点的安全检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灾前检查和调动准备；组织防汛、救灾物资调运和划拨准备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各乡镇政府做好农业设施加固、及时动员农民及农业企业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

（3）县水务事务中心：加强防范水库、江河流域风险，确保水利工程100%安全和“供水”设施安全。负责水库、河道、水电站、拦河堤坝、供水等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

（4）县住建局：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研判督导落实“停产”和“停工”，加强“防范”强风、洪涝风险，确保落实低洼地区人员100%撤离；负责落实部署在建工程、工棚、塔吊、起重机械等安全检查；督导各在建工程、施工企业做好防汛防风工作主体责任制；做好次生衍生灾害易发区等工作，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援装备。

（5）县旅文局：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研判“关闭”旅游景区、旅游项目等工作，确保游客100%安全；负责督导旅游景区、酒店、旅游企业、旅游项目等防汛防风工作安全检查。落实文体场馆、歌舞剧院、网吧等公共场所设施安全检查。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加强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督导落实低洼地区人员100%撤离；做好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安全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7）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研判落实“停运”通知，确保交通畅通，交通运力充足；主要负责道路、桥梁、漫水桥等安全检查，指导、协调做好隐患点的安全警示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8）县教育局：负责督导教育机构做好防汛防风工作，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研判指导教育机构“停课”工作。

（9）县科工信局：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研判，督促通信和工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确保通信及时救援和县城生命线基础设施设备安全。

（10）县发改委：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本行业实情研判，确保供油、供电和市场稳定；负责做好粮食、油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检查、调运和划拨准备工作。

（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网、排水设施、易涝区、低洼地等安全检查；督导公园、公共活动场所停止户外活动；做好园林加固和修剪等工作，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援装备。

（12）各乡镇政府：加强防范风灾、洪涝风险，确保落实低洼地区人员100%撤离。负责辖区水库、河道、低洼易涝、次生灾害易发区、漫水桥等防风安全巡查工作。

（13）县人武部、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民兵应急队伍、民间救援队：非汛期组织本部兵力、指战员、救援队伍开展防汛防风、抗洪、抢险救灾训练，发生台风前组织本部兵力、指战员、救援队伍检查物资装备，投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6 响应行动措施

6.6.1 防汛防风响应行动措施

6.6.1.1 汛前、风前准备工作

（1）热带气旋在南海生成或从西太平洋进入南海后，县气象部门要提前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热带气旋预报的监测预报信息。根据省“三防”指挥部的通知要求，县“三防”指挥部立即要求各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通知农民及农业企业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并将农作物抢收情况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将有关统计数据报送省“三防”办。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跟踪检查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落实防汛防风工作情况，并进行情况综合分析报送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

（3）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热带气旋情况和部署防汛防风相关工作情况，并提出下一步的防汛防风工作意见建议。

（4）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制定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景区及高空户外活动关停、停工停课等的预警行动条件与措施方案。各单位、各部门将防汛防风行动及相关情况通报县“三防”指挥部。

6.6.1.2 防汛防风Ⅳ级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授权分管领导或县“三防”办）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气象、农业农村（水务）等单位专家或业务骨干参加；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参加省视频会商。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事态监测，分析汛情、风情、工情，做出相应工作安排；请示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政府发出通知；加强值班，有领导带班值班，做好“三防”政令的上传下达工作；跟踪检查各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综合全县行动情况报告县政府和省“三防”办。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跟踪检查各乡镇政府、各部门的防汛防风工作与措施落实情况；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报送的灾情信息进行汇总，及时综合全县防汛防风情况向县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督促落实临时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组织指导各乡镇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将临时避难场所开放的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3）县气象局：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和会商分析意见。经授权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向社会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4）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做好农业设施加固，发动群众做好农业生产防风准备工作，及时组织群众对已成熟的农作物和水产品进行抢收，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督促各水库、河道、泵站、涵闸、排水管网、水文站网等设施的管理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

（5）县水务事务中心：每天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各主要江河、水库的洪水情况；派出水利工程技术责任人加强水利工程巡查、防守，消除安全隐患；对高水位蓄水的水库要进行提前预泄，预留足够的库容拦蓄洪水，消峰错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值班；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工程抢险力量开展抢险（为县“三防”指挥部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撑）。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监测和预警，检查督促各乡镇政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根据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督促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

（7）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按照职责分工和县“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落实本行业防汛防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防汛防风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县“三防”指挥部。

（8）各乡镇政府：加强防汛防风24小时值班；提前做好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提前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抢险救灾基本的物资、设备（如大型铲车、挖掘机、抢险冲锋舟等）、交通运输工具；组织乡镇、村（居）干部深入受灾区域进行分片包干包点工作，做好五保户、农村孤寡老人、低洼易淹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的排查；通知水库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要求水库防汛责任人掌握水库情况，组织落实度汛措施；综合行动情况上报县“三防”指挥部。

6.6.1.3 防汛防风Ⅲ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授权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县“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参加省视频会商会议，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向各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发出通知，对防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派出工作组到各乡镇政府加强指导。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跟踪检查各镇（场、管委会）、各部门防汛防风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各镇（场、管委会）、各部门报送的灾情信息进行汇总，综合全县防汛防风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省三防办公室报告。

（3）县政府办：负责做好全县应急处置和应急信息报送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县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和文件。

（4）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汛防风宣传报道。协调县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走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

（5）县气象局：每3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风情、雨情，并通报给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在台风（热带风暴）即将登陆本岛时，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登陆时间、方向、速度等信息。

（6）县水务事务中心：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洪水预报情况；派出工作组加强水库防汛工作指导；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防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根据洪水预报做好防洪调度；工程管理单位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值班，水库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通知相关乡镇组织群众撤离和组织水库防汛抢险队伍、机械投入抢险，并做好抢险技术指导；指导做好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7）县教育局：组织、督促学校开展教室和学生宿舍检查；及时组织转移在危险教室和宿舍里的学生和教职员工。核查本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8）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哄抢防汛防风物资、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畅通；及时组织警力、调集设备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

（9）县应急管理局：准备救灾物资，及时与运输部门联系，做好调运救灾物资准备；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受灾人员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指导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组织抢险救灾；组织核查各地受灾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10）县住建局：组织城区在建建筑工地的检查，负责工程建设塔吊、支架、基坑、防护网等设施的检查，组织做好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及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通知、督促有关企业组织城区居住人员、临时工棚人员和建筑施工人员安全转移；核查本行业受灾情况，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11）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机构、医疗专家、医疗队伍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及时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2）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运输车辆和设备，随时配合受灾乡镇、单位做好群众转移和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保障工作；对台风、洪水造成损毁或交通中断的道路，组织专业抢险突击队伍进行抢修和清障，协助公安部门设置交通标志和防护设施，确定绕道通告线路，核查本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13）县资规局：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治工作；根据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督促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的安全转移。

（14）县旅文局：指导体育公园、旅游景点落实防风防汛安全措施；通知、督促停止涉山、涉水、高空娱乐项目活动和高空作业，做好游客转移和安置；及时发布旅游行业防风防汛预警信息。

（15）县发改委：根据灾情情况做好粮食和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6）县融媒体中心：加强防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报道；插播或字幕滚动方式播放防风防汛工作部署、应急措施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及时向公众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并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

（17）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落实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牌检查和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广告牌及危险室外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做好县城内树木修剪加固，对影响群众房屋、人身安全的树木及时清理；对易发生危险的地点，设立隔离设施和明显禁令标志；加强县城排水系统的排障工作，确保县城积水排水通畅；核查本行业受灾情况，报县“三防”指挥部。

（18）白沙供电局、白沙自来水公司：调集力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保障水、电等供应。

（19）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全县消防指战员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及时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20）县人武部：组织全县民兵及协调驻县军警做好待命准备，一旦有灾情、险情发生，及时投入抢险救灾。

（21）中国电信白沙分公司、海南移动白沙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应急通讯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储备充足基站油品供应，确保通信基站正常运行。

（2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抢险救灾燃油的供应。

（23）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防台风工作要求，加强值班，落实本行业本单位的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本单位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24）各乡镇政府：部署开展防台风工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指示精神，密切注视台风动向，检查防御台风落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开展辖区险情灾情处置和上报。

6.6.1.4 防汛防风Ⅱ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县“三防”指挥部：县长（或县长授权的县“三防”副指挥长）在县“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参加省视频会商会议，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专家和县融媒体中心记者参加；县“三防”指挥部密切监视风情、汛情和工情的变化，做出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决策，部署防汛防风工作；视情况发出紧急通知，向严重受灾的地区派出工作组加强指导；根据需要调拨物资、器材投入抢险救灾；必要时向省“三防”总指挥部请求支援。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带班值班，全体人员值班；跟踪检查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综合全县行动情况上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班，协调本部门应急队伍，确保“三防”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防汛防风工作。下拨应急救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核查受灾情况，报县“三防”指挥部。

（3）县政府办：指派县政府办领导到县“三防”指挥部参加值班；负责全县防汛防风重大事件的协调；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应急处置及应急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县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4）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加派记者赶赴一线做好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工作报道；督促县内新闻媒体单位以滚动的方式播放防风防汛工作部署、应急措施和气象灾害预警等信息。

（5）县气象局：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台风、暴雨预测预警信息；强热带风暴即将登陆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登陆时间、位置、风力、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

（6）县水务事务中心：做好水库科学调度，对水利工程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做好抢险技术指导，并及时上报县“三防”指挥部。水务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值班，责任人上岗到位。

（7）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现场指挥，督促落实全县各中、小学校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灾校舍师生的安全转移。

（8）县住建局：主要领导现场指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小区防风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管理范围内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御措施；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9）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现场指挥，督促指挥各乡镇落实农村涉危人员100%安全撤离；继续收集、整理农业灾情信息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10）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突击救护队伍，抢救受灾伤员，加强安置点和受灾地区公共卫生防疫工作，监控和防止疾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11）县交通运输局：督促车站、公路交通运营单位停止运营工作，取消车次、班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

（1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安全检测信息；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群众100%安全撤离。

（13）县科工信局：进一步落实协调、检查、督促三大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做好防汛防风工作，组织通信营运商开展防灾公益短信发布；做好通信、工业企业等灾情统计，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14）县发改委：根据灾情情况加大粮食和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储备，配合交通、商务等部门做好应急调运和投放工作。

（15）县公安局：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对出现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开展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必要时封闭公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在全县交通诱导屏播出预警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

（16）县民政局：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养老院防台风安全工作。

（17）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8）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监测，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9）县融媒体中心：加强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的报道；插播或字幕滚动方式播放防汛防风工作部署、应急措施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

（2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户外设备等安全管理，组织行政执法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加强对影响群众房屋、人身安全的树木及时清理；对县城容易发生危险的地点，设立隔离设施和明显禁令标志；加强县城排水系统的排障工作，及时排除县城积水。核查本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21）县旅文局：督促落实关闭所有旅游景区、旅游项目和文体场馆活动；主要领导现场检查游客安全疏散和安置工作，督促指导各公共场所做好防汛防风安全。

（22）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全县消防指战员投入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23）县人武部：组织全县民兵和协调驻县军警投入兵力开展抢险救灾，协助乡镇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安置。

（24）白沙供电局、白沙自来水公司：加派力量抢修损毁设施和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水、电正常供应。

（25）中国电信白沙分公司、海南移动白沙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建立预警抢险救灾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灾情预警、防灾避险等公益信息。

（2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抢险救灾燃油的供应。

（27）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防台风工作要求，加强值班，落实本行业本单位的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本单位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28）各乡镇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做好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督促落实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台风工作，领导一线指挥，责任人到位，以人为本落实防风措施，特别做好危险地带人员的转移工作。

6.6.1.5 防汛防风Ⅰ级响应措施

在不同情况下的行动重点，I级应急响应行动按台风影响前、中、后期，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为台风预警发布后到台风影响加剧前。这段时期风雨影响还不明显，必须抓住时机组织转移避险、重点防护。主要行动是全力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全力强化危化品仓库、水库水闸等重要场所关键设施的防护；要求全县与抢险救灾无关的人员立即返回安全住所或进入避难场所。提醒群众适当储备生活必需品。

第二种情况为台风严重影响期间（包括台风眼移动到我县，风力短暂减弱期）。这段时期强风暴雨影响严重，抢险救灾行动本身面临巨大困难和危险。在此情况下应力保人身安全。要求与抢险救灾无关的所有人员继续停留在安全场所直到台风警报降级或解除；针对重特大险情灾情采取应急行动。

第三种情况台风影响后期，警报降级或解除。此时要全力抢通关键道路、抓紧恢复重要场所的交通、通信和能源，为迅速大规模开展抢险救援创造条件。

（一）县“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1）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县“三防”指挥部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a.召开全县防台风紧急会议，传达上级精神，了解台风防御总体情况，指导全县抢险救灾。

b.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风期，视情况签发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紧急动员令。视情况签发大范围人员转移避险指令。

c.视情况发布电视、广播、网络讲话，要求群众做好防灾避险。

（2）县长、指挥长：在县“三防”指挥室指挥抢险救灾。当县长赴现场指挥时，指派指挥长在县“三防”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

a.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和防御措施。

b.立即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发布人员转移避险指令，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c.向各乡镇政府派出工作（督导）组。

d.指导督促各乡镇政府、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

e.视情况赴受灾区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必要时向省“三防”总指挥部请求支援。

f.向公众发布信息。

g.及时向省“三防”总指挥部和县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h.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指挥长：协助县长工作，协调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4）联合值守：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二）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县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按照I级响应的不同情况，全力做好各项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带班值班，全体人员值班；跟踪检查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综合全县行动情况上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班，协调本部门应急队伍，确保“三防”工作有序开展。

（3）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坐镇“三防”指挥部，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投入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4）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命令投入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5）新闻媒体：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统一协调县级新闻媒体、本地网络媒体、移动媒体、户外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台风动态、防台风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6.6.1.6 防御超强台风

**（一）超强台风定义**

超强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6级或以上（相当风速≥51.0米/秒）的台风。超强台风破坏力极强，造成的灾害主要有建筑设施破坏、暴雨洪涝、地质灾害和风暴潮灾害。

**（二）重点防御部署**

1.风前防御主要工作

当县气象局预报超强台风将在琼海和万宁一带登陆（或严重影响白沙黎族自治县），县“三防”指挥部向县政府报告请求批准启动防御超强台风应急响应。各相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全县以Ⅰ级应急响应为基础，迅速开展防御超强台风工作。

（1）养殖、施工、板房、工棚、低洼地区及其他危险区域居住人员100%安全转移。

（2）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立刻启动24小时巡查制度。

（3）确定“五停一关”的时间表。

（4）将存在危险隐患的自然村人员转移到具有防风防洪功能的建筑物等应急避难场所。

（5）超强台风带来强降雨，居住在有严重安全隐患的水库下游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区；易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区应按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预警预报信息做好防范工作。

（6）确保在校师生、游客、流浪人口、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户外执勤人员的安全。

（7）群众减少外出，备好饮用水、食品、照明器具、小收音机等生活必需品，做好抗灾准备。

（8）小区物业备好阻水沙袋、油料、排水机械、抢修配件等物资，维护检修二次供水设备设施。

（9）消除县城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包括检查维修排水设施、加固交通设施、修剪园林绿化、清理易被防御超强台风刮倒的建（构）筑物、清理广告牌等高空设施等）。

（10）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油料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11）检修医院、电台、通信机构、加油（气）站、指挥平台、水厂等核心部门的备用发电系统，备足油料及其他抢险物资。

（12）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车辆待命。

（13）组织饮用水供应应急队伍、防疫应急队伍做好防灾防疫准备。

2.防御部署阶段

根据防御超强台风级（或以上）威胁和严重程度，台风登陆前的部署应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防风部署阶段：预计防御超强台风在未来72小时内对我县带来严重影响；

检查落实阶段：预计防御超强台风在未来48小时内对我县带来严重影响；

紧急动员阶段：预计防御超强台风在未来24小时内对我县带来严重影响。

**（一）防风部署阶段（风前72小时）行动部署**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派的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御超强台风会商会议，研究分析防御超强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防御超强台风动向，部署防御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防御超强台风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做好下列工作：

（1）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和城乡建设、旅文、教育、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24小时值班，县气象局预报和监视防御超强台风动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报预警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情况，并由以上单位及时将防御超强台风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消息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三防”指挥部，向公众滚动发布。

（2）各乡镇主要领导主持本县防超强台风会商会议，动员部署防御超强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防御超强台风和雨情，及时做好防御超强台风及次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按照权限做好水库等洪水调度工作，并及时将泄洪情况通知下游防护区内各有关单位；组织水库、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做好市政设施检修；做好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防御超强台风准备工作；及时将防御超强台风情况报县“三防”指挥部。

（3）县应急管理局检查指导各乡镇政府做好救灾应急和安置被转移群众准备；指导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利用专业市场和大型商场的流通、仓储作用，与财政局协商安排紧急救灾物资商家代储资金；协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专业市场和商场签订救灾物资紧急供应协议，建立临时民政救助物资储备。

（4）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协调指导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平台等形式循环播发县气象局发布的防御超强台风预警信息及注意事项；及时刊播防御超强台风工作动态。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指导建筑工地做好塔吊、脚手架、板房、临时工棚、危旧房（含临时仓库、临时工棚等）等易出险地段群众安全转移；指导施工企业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督促建筑企业组建应急自救队伍；指导各乡镇政府和物业协会组织小区物业公司检修二次供电、供水设施。

（6）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市政排涝设施的维护检修；加强高（中）杆灯的维护检查及下降准备工作；指导非建成道路管理权属单位对影响道路通行、高压设施、通信、供电线路安全的树木进行修剪、砍伐、清运工作。及时监督户外广告牌业主做好加固、拆除等各项防范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防御超强台风准备工作，负责撤离交通在建工程工地的简易工棚等有关人员；检查桥梁安全情况，协调桥梁管理单位做好封桥准备工作；组织应急道路抢修队伍、机械、物资。

（8）县公安局制定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加固信号灯、监控装置等设施；增加街面见警率，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组织应急队伍待命。

（9）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督促各乡镇政府加强地质灾害巡查，及时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人员的转移准备工作。

（10）县卫健委督促医院开通绿色通道，组织检查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做好饮用水卫生等防疫准备工作。

（11）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挥中、小学校做好防御超强台风准备工作。

（12）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加固果树、高秆作物、养殖场禽舍；做好大棚种植业的卸膜保棚等应急准备；指导转移处在低洼地危险地带的畜禽；组织抢收成熟农作物。

（13）县水务事务中心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巡查，做好中型水库水情分析预测、水库泄洪通道巡查、水库预泄等防御超强台风准备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小型水库安全防御超强台风工作。

（14）白沙供电局部署本系统防御超强台风工作，检查加固公共电力设施；督促用户加强对二次供电设施的检查加固；采取措施保障防风救灾重要单位、救灾专用加油（气）站的供电；将影响高压线路的行道树情况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县科工信局做好启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准备。组织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防风救灾重要信息的传递；将三大通信运营商在县境内的重点传输节点机房（或重要站点）报送白沙供电局，协调电力供应；督促通信运营企业检查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设备，组建抢险队伍。

（16）县旅文局负责做好旅游行业防超强风工作；指导旅游企业关闭所有旅游景点防超强台风工作。

（17）县商务局配合县发改委做好生活必需品投放计划及准备工作；协调供油企业在各乡镇交通便利的区域确定救灾专用加油站；落实救灾专用加油站的应急保障（检查发电机工况、蓄电池电量等）工作；协调供油企业储备一周以上市场供应所需的油料；将救灾专用加油站位置通报电力部门；提前将救灾专用加油站位置报送各乡镇政府及县“三防”指挥部。

（18）县发改委组织指导粮食和物资系统防御超强台风工作，负责做好粮食和重要物资应急储备工作，配合交通、商务等部门做好粮食和重要物资应急调运和投放工作。

（19）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本系统各救灾队伍待命，指导所辖企业做好防御超强台风工作。

（20）供水企业检修水厂供水设施；应急抢险队伍和设备随时待命。

（21）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单位必须全面检查发电系统，储备足够的应急发电用油。

（22）其他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部署做好防御超强台风工作。

**（二）检查落实阶段（风前48小时）行动部署**

县长（或委派的县领导）主持检查防风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全体成员单位参加，提出上阶段防御超强台风工作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县人民政府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各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防御超强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工情状况；适时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掌握有关地区的人员转移等情况。

县“三防”指挥部分析防御超强台风形势，明确防御重点，研究制定防御超强台风措施，及时向乡镇“三防”指挥部通报信息，做好防御超强台风准备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一）县气象局做出防御超强台风路径、影响范围和风、雨量级及影响程度的预报，县水务事务中心做好洪水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

（2）驻县军警、预备役、民兵组成的应急抢险队伍，做好救灾抢险准备。

（3）各乡镇“三防”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乡镇三防指挥部主要领导主持会商，部署防御超强台风工作，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防御超强台风和水雨情，及时预报、预警；根据预案安排城镇危旧房（含临时仓库、临时工棚等）、易出险地段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检查落实高空设施、建设工地、风景名胜区、低洼易涝地带、地下空间设施和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等防御超强台风工作；协调建筑企业的施工机械及人员，组织好救灾队伍；按照权限做好水库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人员对水库、河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进行巡查，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防强风情况报县“三防”指挥部。

（4）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社会救援力量的动员工作。提前部署抢险救灾动员工作，落实各团体、机构等社会救援力量的人数、召集人、联系方式、集合地点，规划志愿者服务项目。根据防御超强台风影响程度做好救灾应急和安置被转移群众准备。

（5）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协调指导县新闻单位（网站）播发县气象台发布的防御超强台风信息及公众防风注意事项；协调县城公交、公共场所电视屏幕等户外传媒滚动播出防御超强台风消息。

（6）县农业农村局合理地部署防御超强台风期间的救助力量或提前实施救助行动提供依据。

（7）县“三防”指挥部下达“五停一关”命令，相关成员单位分别通知所辖系统防御超强台风期间“五停一关”时间，做好防强风准备。

（8）县“三防”指挥部工作督导组对转移安置场所、避风锚地的准备情况进行督查；对涉山涉水高空旅游项目关停情况进行检查反馈。

（9）县“三防”指挥部工作督导组对树木剪枝、洪水调度（预泄）、供电、供水、供气保障等工作重点核查；落实防御超强台风物资保障工作。

（10）其他单位按照防风部署阶段的各项工作内容，进一步对照检查，落实到位。

（三）紧急动员阶段（风前24小时）行动部署

县长坐镇县“三防”指挥部。水务、气象等部门联合分析防御超强台风发展趋势，做出雨量、风力、及洪水预报，进一步提出更加明确的防御目标、防御重点及商定解决方案；县“三防”指挥部再次检查各乡镇政府、各单位、各部门的防御准备工作，不留死角，落实到位。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12个应急工作组进驻县“三防”指挥部，联合办公。

（1）安排党政干部、公安、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等救援队伍配备应急通信设备提前进入重点布防区域。

（2）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协调公共媒体滚动播发县气象局发布防御超强台风预警信息及公众防御注意事项；发布救灾专用加油（气）点位置，提醒群众提前加油（气），呼吁群众灾后24小时内尽量不要到救灾专用加油（气）点加油，避免拥堵；加强舆论指导，及时刊播防御超强台风工作部署等抗灾工作动态。

（3）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旅文、教育、综合执法、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派出工作组检查督导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救援力量，开展自救。

（5）根据台风暴雨影响情况，适时撤离低洼易涝、泥石流、河道泄洪区等区域人员。

（6）做好中小型水库调度工作，并根据降雨预测情况适时做好水库预泄。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通知在建工地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隐患的建筑施工设施。

（8）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台风影响情况，指导做好全县关闭景点、涉河临山旅游项目，并在危险区域设立安全警示，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9）各乡镇、各有关责任部门在可能发生泥石流、道路坍塌、广告牌塌落等险情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10）督查工作组进一步督查人员转移安置的落实情况。

（11）应急工作组落实重点区域救援队伍到位情况。

（12）其他单位按工作职责及县“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做好防御超强台风工作。

3.各阶段应急调整机制

当气象部门预报滞后、台风突然加强或防御超强台风路径改变，导致各阶段的响应时间不足时，县长可以根据防御超强台风的实时发展情况决定启动任一阶段的应急响应。

当防御超强台风远离我县或风后救灾结束，县长可以视情宣布响应结束或转入灾后重建工作。

4.超强台风人员转移方案

（1）各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都要组织专门人员针对可能受强风影响的区域分别编制人员转移方案，转移方案涉及内容要详实、到位、不留空白，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加强预案演练。人员转移方案报有管辖权的县“三防”指挥部备案。县“三防”指挥部将根据防风重点通知各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启动人员转移预案。

（2）超强台风来临前，急需转移人员包括：危旧房屋住户，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人员，易被大风吹倒的构筑物、高空设施及在建工程附近的人员，简易建筑、工棚和低洼易涝区域人员，各类交通工具司乘人员、行人、游客等户外人员，居无定所人员。

（3）人员转移按就近原则实施，以社区为工作单元，各社区负责集中收拢转移对象，按拟定路线转移至指定的避难场所。各社区设责任人与联络员，负责人员收拢指挥与联络。避难场所设责任人与联络员，负责人员接收工作指挥与联络。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4）当避难场所不足以容纳需转移人员时，由乡镇政府报请上县“三防”指挥部，组织人员往外转移。

（5）人员转移去向为已建成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属地政府指定的不易受台风暴雨侵害的安全坚固场所。

（6）全县人员转移工作由县“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各乡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7）各乡镇政府负责统计区域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台账，拟定转移路线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6.6.2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6.6.2.1 防旱IV级应急响应措施

（1）县“三防”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及时将情况报告县政府和通报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做好防旱水源的管理和调度工作；根据旱情的发展，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适时部署防旱工作。视情况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防旱打井等各项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或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由气象、农业农村、水务（水文）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商会议，预判旱情的发展态势，部署防旱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各乡镇政府“三防”机构：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上报有关旱情和防旱情况，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对出现旱情地区进行调查核实、汇总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下一步防旱工作建议。

（4）县气象局：每天9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降水实况和未来降雨、预测情况。

（5）县融媒体中心：进行公众节水宣传，增强公众的节水意识；播发县“三防”指挥部统一发布的应急响应信息及注意事项。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墒情监测和预报，组织核实灾情，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7）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做好水库蓄水和江河来水量等水文情况的监测和预报，每天9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制定水库调度方案、调水工作方案、供水方案和控制用水工作方案并实施；根据灾情适时制定打防旱井方案并监督实施；行动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勘查，为打防旱井的布置提供基础依据。

（9）白沙供电局：负责防旱工作用电保障。

（10）其他“三防”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部署，做好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防旱抗旱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11）各乡镇政府“三防”机构：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切实做好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6.6.2.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授权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由气象、农业、水务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会商会议，预判旱情的发展态势，部署防旱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并每天将情况报告县政府和通报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乡镇政府防旱救灾工作；及时分析供水情况和用水需求，加强防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督促落实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防旱井等各项措施；科学编制供水计划，鼓励节约用水。必要时，经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实情况后，协调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调拨和发放及受灾地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县融媒体中心：进一步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加强旱情和防旱工作的宣传。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墒情监测和预报，提供全县土壤干旱情况和现阶段农业受旱及农业需用水情况、下一阶段农业防旱、需用水预测情况，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引导农民做好防旱工作，做好农作物种植调整。

（6）县水务事务中心：按照“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水源进行调配；科学实施供水计划，实行分时段供水，限制高耗水项目生产用水；指导有关乡镇政府对出现临时饮水困难的村庄组织应急送水、启动县城原有的备用水井、抽取死库容等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勘查，为打防旱井的布置提供基础依据。

（8）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的防旱保苗工作，指导林区做好防旱工作。

（9）县科工信局：负责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做好高耗水工业项目控制用水工作。

（10）白沙供电局：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防旱工作用电。

（11）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部署，继续落实IV级响应规定的各项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12）相关乡镇政府“三防”机构：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防旱工作情况；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旱救灾工作，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每月向县政府报告一次全县旱情及防旱工作情况。

6.6.2.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县“三防”副指挥长）主持召开由全体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议，及时会商分析和研判旱情的发展态势，部署防旱救灾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实时掌握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和农业用水等信息，对灾情进行研判；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乡镇政府防旱救灾工作；按照防旱工作原则，动员全县人民投入防旱保收工作，督促落实防旱责任和措施。县“三防”指挥部每半个月向县政府、省“三防”总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县旱情及防旱工作情况。

（3）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引导农民做好防旱工作，做好农作物种植调整，推广种植耐旱、节水作物和节水技术。

（4）县水务事务中心：要严格执行供水计划，强化供水管理，积极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全面落实应急送水、新打防旱井、抽取死库容等应急措施，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勘查，为打防旱井的布置提供基础依据。

（6）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筹措资金，及时拨付，支持全县性防旱救灾。

（7）县融媒体中心：进一步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加强旱情和防旱工作的宣传，开设防旱专栏。

（8）各乡镇政府“三防”机构：加强旱情监测预警，及时会商分析和掌握旱情信息及其发展趋势，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9）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部署，继续落实Ⅲ级响应规定的各项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6.2.4 防旱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县长主持召开由全体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议，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旱状态，及时掌握旱情的最新信息，分析研判旱情的发展态势，继续全力推进各项应急防旱措施。县“三防”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适时向社会发布旱情信息。

（2）坚持三个原则： “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先用江河水，后用水库水”；“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对重灾区的防旱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县“三防”指挥部每周向县政府、省“三防”总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县旱情及防旱工作情况。

（3）气象、水务部门：加强降雨、干旱天气及江河来水量等的监测预报，并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4）县水务事务中心：全面落实防旱应急措施。组织和发动广大群众进行封江堵河、挖塘打井、清理维修灌溉渠道、修建拦水坝、蓄水池、泵站及抽水引水等；充分发挥防旱服务组织的作用，深入村庄、田洋，为群众提供机具维修及抽水防旱服务；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建立供水用水保障机制，制定供水用水方案；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强有力措施应急调水、运水、送水，确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保证全县防旱救灾燃油的供应。

（6）各乡镇政府：要把防旱工作作为第一任务来抓，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防旱工作，加强防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加防旱投入，组织抢修防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防旱设施。积极配合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7）各乡镇政府“三防”机构：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监测预测信息以及防旱救灾工作情况；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旱救灾工作。

（8）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部署，继续落实Ⅱ级响应规定的各项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7 险情事故处置

台风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乡镇两级政府、相关“三防”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险情处置措施：

（1）水库、江河堤坝工程险情处置：县管辖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处置；县境内由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处置，各乡镇协助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协调各方力量疏散下游群众。

（2）地质灾害险情处置：主要由县资规局负责处置，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各方救援力量进行增援。

（3）县城内涝险情和棚户区人群密集区处置：主要由县住建局和事发所在地乡镇政府分别负责处置，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各方救援力量转移被困群众。

（4）被困孤岛险情处置：主要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所在地乡镇政府分别负责处置，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道路交通事故险情：主要由县公安交警大队和县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处置，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游客滞留处置：主要由县旅文局、县交通运输局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分别负责处置，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7）事发地乡镇政府险情处置：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启用本级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同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情况。

（8）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单位：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9）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处置规章规定或县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8 扩大应急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台风灾害事件，或事件可能波及相邻城市，超出我县自身控制能力，应向省或国家防总请求支援。

6.9 响应终止

（1）响应级别转变：启动应急响应后，县“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防风灾害的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相应的标准提高或降低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级别。

（2）响应结束：防汛防风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响应。

6.10 新闻报道

全县汛情、风情、旱情、灾情相关信息，由县“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对重大事件的报道，内容须经县政府或县“三防”指挥部核准后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人员，对受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和救灾救济，安排好灾民生活；要尽快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动员社会各界支持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2）在防汛防风或防旱工作中，对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财产等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3）超强台风过后，县政府召开全县电视电话救灾动员大会（或发出通知），号召全县人民、社会各界投入救灾救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7.2 社会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全县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各乡镇政府配合，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灾害损失情况，制定救灾救济方案，落实资金、物资，依法对灾民给予救助救济和慰问，及时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组织赈灾义演和募捐活动，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助，帮助灾区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以及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水利、供气、供油以及防汛专用设施，县政府、乡镇政府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7.4 保险理赔

鼓励、扶持开展水、风、旱灾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水、风灾害或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7.5 调查和总结

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对水、风灾或旱灾进行调查；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三防”工作中的经验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县政府和省“三防”办。

视情况召开灾情分析会议，县“三防”指挥部领导主持，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研究部署下一步的救灾和重建工作，总结“三防”工作经验教训。

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应对本次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估和总结，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乡镇政府“三防”机构和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两种以上应急通信手段，建立健全“三防”信息系统和“三防”指挥管理系统，保障灾害前线与县“三防”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必要时可协调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消防、通信等部门配备的应急移动通信系统和县公安110通信系统作为应急指挥通信工具。

（2）通信运营商组织建设反应快速、机动灵活、稳定可靠的全县通信骨干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装备；组建专业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时抢修和排除通信网络故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3）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保障工作，确保洪水预警预报、远程视频监视、卫星云图接收等系统通信畅通和正常运行。

8.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全县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储备防汛抢险指挥专用车和工程抢险车及抢险机械设备，建设抢险物资仓库，储备防汛物资和救生器材，配备抗旱人工增雨设施，做好登记造册管理。定期开展抢险演练和设备维护，确保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有效开展。

（2）紧急时，可根据抢险的需要，调用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救援、抢险设备、装备等投入抢险救灾。同时，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工程的防洪能力。

（3）各乡镇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规划，按照需求建设防洪楼（防风楼），已建的防洪楼（防风楼）应加强管理和进行设施完善。

8.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协调指挥和负责灾害发生时人员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优先保障“三防”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和通行；公安部门及时进行交通管制，维护抢险交通秩序和应急交通保障。

遇紧急情况时，驻县军警、预备役部队和社会的交通运输工具、设备等投入抢险救灾。

8.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县“三防”指挥部协调指挥，县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和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医疗队伍和调运药品深入灾区救治伤病员，并做好灾区防疫工作；县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8.5 治安保障

公安、武警负责应急治安保障工作，制定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及时组织警力、设备参加抢险救灾，做好灾区社会治安保卫工作，及时惩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8.6 物资保障

（1）县“三防”指挥部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并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2）县“三防”指挥部应按规范储备“三防”物资，必要时，可向省“三防”总指挥部申请调用省级储备物资，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动员和调用社会物资。

（3）县水务事务中心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加大应急后备水源的建设力度，建立应急供水机制，确保地区供水安全。

8.7 经费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防汛防风防旱经费，保障防风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以及抗旱救灾所需经费。

（2）处置水、风、旱灾害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县财政应保障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评估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对受灾地区、集体、个人进行捐赠和援助。

8.8 社会动员保障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三防”指挥机构根据灾情的发展，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灾救灾与灾后重建工作。发生水、风、旱灾害后，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支援灾区，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

8.9 技术储备与保障

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县“三防”工作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报请省“三防”总指挥部派出专家组给予技术支持。重大决策和行动，要进行科学论证和技术咨询，并征求专家组意见。

8.10 避险场所保障

县政府和各乡镇政府应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县城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和紧急避风港，完善相关规划、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相关责任人。机关，学校，文化、体育场所，娱乐设施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等可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管理与更新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并报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

9.2 奖励与责任

对在“三防”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待遇；对玩忽职守、不听指挥、不负责任或拒绝参与救援、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延误救援时机、救援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对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期间，带班值班领导擅自脱岗、不坚守岗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9.3 解释结构

本预案由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县政府发布之日起实施。 年 月 日发布的《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白府办[ ] 号）同时废止。

10 附录

附件1：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2：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职责

附件3：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预警信息报送分工

附件4：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报告内容

附件5：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应急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6：水库工程防洪标准

附件7：堤防工程防洪标准

附件8：白沙黎族自治县气象风险源清单

附件9：海南省干旱指标及等级划分

附件10：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附件11：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12：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1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白沙供电局

白沙公路分局

电信、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村（居）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组

各乡镇政府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

总指挥部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县人武部

县财政局

县气象局

县水务事务中心

附件2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补充修订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海南省的实际，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各级行政首长防汛防风防旱（以下简称“三防”）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县“三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指令，组织做好“三防”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总结“三防”先进经验，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二、根据“三防”总体规划，动员社会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三防”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风、洪、涝、潮、旱灾害的能力。

三、加强本地区“三防”机构建设，根据“三防”工作特点，配置相关专业人员。协调解决“三防”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三防”工作顺利开展。

四、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防御江河洪水、山洪和台风灾害的各项预案，制订本地区防旱预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督促实施。

五、根据本地区汛情、风情、旱情，及时做出“三防”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防风抗洪抢险和防旱减灾，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命令和水量调度命令。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要确保防洪工程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洪水灾害，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尽最大努力减轻旱灾对城镇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三防”部门报告。

六、水旱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防洪和防旱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七、检查、督促本地区汛前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制订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水利工程防汛行政首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做好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清理河道设障，制订汛期水库工程防洪调度运用计划，检修维护防汛通信和“三防”信息网络，做好防汛物资储备，落实防洪抢险队伍，安排好汛期值班等。

八、组织防旱抗旱工作，及时进行本地区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加强水资源管理，厉行节约用水，督促各项防旱措施的落实。

九、加强“三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三防”的决策、指挥水平。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明确规定，“三防”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首长对本地区的“三防”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和有效抗旱，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预警信息报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  **类别** | **预警信息** | **监测与报送**  **单位** | **报送内容** | **报送频次** |
| 防汛  防风 | 风情 信息 | 县气象局 |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省陆地的影响程度 | （1）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②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每3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③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每1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④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风情信息。 |
| 雨情 信息 | 县气象局 |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 （1）每天上午9时前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未来24小时天气预报，每周一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一周全县降雨实况及未来一周降水预测。  （2）当6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毫米并预计降水可能持续时，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3）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至少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至少每3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③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至少每1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④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
| 水情 信息 | 县水务事务中心 | 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水位及流量信息 | （1）每天上午9时前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全县水情信息和未来24小时水情预报。  （2）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至少每12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水情信息；  ②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至少每6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水情信息；  ③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至少每3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水情信息；  ④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至少每1个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水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情 信息 | 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乡镇政府 | 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 灾害发生地区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乡镇政府“三防”机构每天18时前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 |
| 险情 信息 | 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乡镇政府 |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范围、类型、水位、流量、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 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所在各乡镇政府“三防”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半个小时内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
| 汛情 信息 | 县水务事务中心 | 本县范围内洪水范围和频率 | 当发生5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时，县水务事务中心在半小时以内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并根据洪水发展情况，每3小时续报一次。 |
| 防旱 | 气象干旱信息（连续无雨日） | 县气象局 | 高温天气、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 当出现30日以上无雨等情况时，县气象局应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
| 水文干旱信息（主要是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来水情况） | 县水务事务中心 | 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水位及流量 | （1）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每月1日、11日、21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并以旬简报形式分析干旱形势；  （2）当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70%，片区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45%，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10%等情况时，报送南开河、石碌河、珠碧江水库水情。 |
| 水库 蓄水 情况 | 水库管理 单位 | 中型水库及小（1）型水库的兴利库容和当前蓄水情况 | 每天上午8：00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小时的蓄水情况。 |
| 农业干旱信息（土壤墒情） | 县农业农村局 | 土壤含水率 | 每月1日、11日、21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土壤含水率，并以旬月简报形式分析干旱形势；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
| 乡镇政府旱情 | 各乡镇政府 | 乡镇政府旱情 | 各乡镇政府（或“三防”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江河来水量、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和防旱工作情况。 |

附件4

**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报告内容**

1. 防汛防风工作报告

（一）防灾行动情况：主要报告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划定防风防洪重点范围、派出工作组、制定措施、行动效果。

（二）风情：主要报告热带气旋的位置、风力、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

（三）雨情：主要报告降雨量、降雨强度、分布范围。

（四）水情：主要报告江河洪峰水位、洪峰流量、洪峰出现的时间和水库蓄水、来水、汛限水位的情况。

（五）灾情：主要报告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市、倒塌房屋、死亡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减收粮食、死亡大牲畜、水产养殖损失、停产企业、公路中断、损坏输电线路、损坏通讯线路、损坏水库、水库垮坝、损坏堤防、直接经济损失。

（六）抢险救灾措施：主要报告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资金，参加抢险救灾人数，抢收农作物，抢修水利、交通、通信、电力设施设备，安全转移群众，做好卫生防疫，安置灾民生活。

二、防旱抗旱工作报告

（一）防旱：主要报告降雨和水库蓄水情况，农作物受旱面积、旱情损失和发生人畜饮水困难情况，以及旱情发展趋势等。

（二）防旱抗旱行动情况：主要报告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派出工作组、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及效果。包括科学用水、计划用水情况，发动群众封江堵河、挖塘打井、维修开挖渠道和提灌电灌情况，抗旱投入物资、设备、资金，投入抗旱人数，临时调水运水解决群众饮水困难情况，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情况，抗旱解决灌溉面积等情况。

附件5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应急事件信息报告表**

|  |
| --- |
| 报告单位： 报告人： |
|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及可能级别： 初步原因：  事件地点：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财产损失：  已脱险和受威胁人群：  现场指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 预计事件的发展趋势： |
| 需要支援的项目： |
| 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
|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附件6

**水库工程防洪标准**

|  |  |
| --- | --- |
| **工程规模** | **防洪标准** |
| 大（1）型 | 按1000年一遇设计，  10000年一遇校核。 |
| 大（2）型 | 按100～500一遇设计，  2000年一遇校核。 |
| 中型 | 按100年一遇设计，  1000年一遇校核。 |
| 小（1）型 | 按30～50年一遇设计，  100～500年一遇校核。 |
| 小（2）型 | 按10～30年一遇设计，  20～300年一遇校核。 |

## 附件7

## **堤防工程防洪标准**

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根据其防护对象重要程度确定。白沙黎族自治县重点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一般江、海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5—10年一遇。

一、堤防工程的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  **对象** | **项目** | **堤防工程的级别** | | | | |
| **1** | **2** | **3** | **4** | **5** |
| 城镇 | 重要程度 | 特别重要城区 | 重要城区 | 中等城区 | 一般城区 | 重现期 |
| 非农业人员  （万人） | ≥150 | 150—50 | 50—20 | ≤20 |  |
| 乡村 | 防护区耕地面积（万亩） | ≥500 | 500—300 | 300—100 | 100—30 | ≤30 |
| 防护区人口  （万人） | ≥250 | 250—150 | 150—50 | 50—20 | ≤20 |
| 工矿企业 | 主要厂区  （车间）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中型 | 小型 |
| 辅助厂区  （车间）生活区 |  |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小型 |

二、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堤防工程的级别** | 1 | 2 | 3 | 4 | 5 |
|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100 | 100—50 | 50—30 | 30—20 | 20—10 |

# 

## 附件8

## **白沙黎族自治县气象风险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源名称** | **事件类别** | **事件子类** | **风险简要描述** | **重点潜在风险区** | **影响对象和形式** |
| 1 | 台风致灾 |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 台风带来强风、暴雨，影响陆地交通、户外作业区安全，树木和广告牌耸立倒塌伤人和洪涝灾害。 | 交通和建筑作业工地。 | 交通系统中断或瘫痪、户外作业事故、高耸倒塌伤人、洪涝淹没。 |
| 2 | 暴雨致灾 |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 造成[洪涝灾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AA%E6%B6%9D%E7%81%BE%E5%AE%B3/1787169)和严重的[水土流失](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9C%9F%E6%B5%81%E5%A4%B1/2726085)。 | 交通和建筑作业工地。 | 工程失事、[堤防](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0%A4%E9%98%B2/8826439)溃决和[农作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4%BD%9C%E7%89%A9/2868861)被淹。 |
| 3 | 雷电致灾 |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 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产生雷击事件损伤生命财产。 | 高层建设，公共开放空间。 | 高层建筑、高耸结构受损、公共开放空间伤人。 |
| 4 | 干旱致灾 |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 因[气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5%80%99/384697)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2%E6%97%B1/393371)而形成的[气象灾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8%B1%A1%E7%81%BE%E5%AE%B3/8714487)。 | 西北部地区。 | 农牧业和林业缺水灌溉、水库干涸、人畜饮水困难。 |
| 5 | 高温致灾 |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 气温在35度以上高温天气引起火灾、人体中暑。 | 森林、易燃仓储区、封闭作业环境。 | 区域火灾、作业人员中暑、乡镇供电超负。 |

## 附件9

## **海南省干旱指标及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轻度**  **干旱** | **中度**  **干旱** | **严重**  **干旱** | **特大**  **干旱** |
| 主  要  指  标 | 连续无雨日（日） | | 25—40 | 40—60 | 60—80 | ≥80 |
| 降水量距平率（%） | 30日 | -75—-85 | ≥-85 |  |  |
| 60日 | -40—-60 | -60—-75 | -75—-90 | ≤-90 |
| 90日 | -20—-30 | -30—-50 | -50—-80 | ≤-80 |
| 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 | | 15—30 | 30—45 | 45—60 | ≥60 |
| 参  考  指  标 | 土壤相对湿度（%） | | 60—50 | 50—40 | 40—30 | ≤30 |
| 人畜饮水临时困难率（%） | | 0.5—1.5 | 1.5—2.5 | 2.5—4.0 | ≥4.0 |
| 河流来水量距平率（%） | | -10—-30 | -30—-50 | -50—-80 | ≤-80 |
| 水库蓄水量距平率（%） | | -10—-30 | -30—-50 | -50—-80 | ≤-80 |

备注：1.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2.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重度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 

## 附件10

##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一）“三防”

“防汛、防风、防旱”的简称。

（二）四个提前到位，四防六保，五停一关和5个100%

1.四个提前到位：救援人员、装备物资、“三防”指挥、督导检查提前到位。

2.四防六保：防范地质灾害、水库、强风和洪涝风险，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供气、交通和市场供应。

3.五停一关：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闭旅游景区。

4.5个100%：渔船100%回港，渔民100%上岸，水库100%安全，危险地区的群众100%撤离，游客100%安全。

（三）紧急防汛防风期

指热带气旋即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本省，或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省“三防”总指挥部和县“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防风期。

（四）洪水等级

（1）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5—10年一遇的洪水；

（2）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10—20年一遇的洪水；

（3）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20—50年一遇的洪水；

（4）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五）台风等级

（1）热带低压：最大风速6—7级（10.8m/s～17.1m/s）；

（2）热带风暴：最大风速8—9级（17.2m/s～24.4m/s）；

（3）强热带风暴：最大风速10—11级（24.5m/s～32.6m/s）；

（4）台风：最大风速12—13级（32.7m/s～41.4m/s）；

（5）强台风：最大风速14—15级（41.5m/s～50.9m/s）；

（6）超强台风：最大风速≥16级（≥51.0m/s）。

（六）降雨量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等级** | **24小时降水量**  **（mm）** | **12小时降水量**  **（mm）** |
| 微量降雨  （零星小雨） | ≤0.1 | ≤0.1 |
| 小雨 | 0.1—9.99 | 0.1—4.9 |
| 中雨 | 10.0—24.9 | 5.0—14.9 |
| 大雨 | 25.0—49.9 | 15.0—29.9 |
| 暴雨 | 50.0—99.9 | 30.0—69.9 |
| 大暴雨 | 100.0—249.9 | 70.0—139.9 |
| 特大暴雨 | ≥250.0 | ≥140.0 |

（七）台风预警信号

**（1）IV级预警**：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热带低压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6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8级及以上；或预计未来24小时，有12级以下的台风在我省海区活动，但对我省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如热带气旋在海上，仅影响我省海洋或对我省陆地影响较小，则在预警前加注“海上”两字，下同。）

**（2）III级预警：**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0级及以上；或预计未来24小时，有12级及以上的台风在我省海区活动，但对我省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

**（3）II级预警**：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10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2级及以上。

**（4）I级预警**：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12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及以上。

## 

## 附件11

##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应急工作流程图**

社会动员保障

资金保障

物资保障

治安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交通保障

装备保障

通信保障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保险

善后处置

社会救助

调整应急计划

各应急保障部门

增派救援力量

协助处置相关部门

相关应急处置责任部门

相关应急联动部门

县“三防”指挥部

管理规范

工作制度

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县人民政府、

省“三防”总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接警、初步分类、判断定级、报告）

预警

突发水、风、旱灾害信息

省“三防”总指挥部办公室

监测/监控

发 报

电 警

通报 上报

批示

县『三防』指挥部专家组

是否启动

应急预案

否

乡镇政府

（“三防”指挥部）

是

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行动

事件控制

否

是

后期处置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

调查和总结

## 附件12

## **白沙黎族自治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办公室电话** | **序号** | **单位** | **办公室电话** |
| 1 | 县政府办 | 27723279 | 1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721618 |
| 2 |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 | 27723113 | 17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7721662 |
| 3 | 县人武部 | 66571273 | 18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27723425 |
| 4 | 县教育局 | 27724882 | 19 | 县生态环境局 | 27715663 |
| 5 | 县财政局 | 27722572 | 20 | 县融媒体中心 | 27722767 |
| 6 | 县应急管理局 | 27723839 | 21 | 县气象局 | 27721644 |
| 7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局） | 27728567 | 22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7725596 |
| 8 | 县公安局 | 27723478 | 23 | 白沙供电局 | 27723434 |
| 9 | 县民政局 | 27723378 | 24 | 白沙公路分局 | 27728786 |
| 1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7722906 | 25 | 中国电信白沙分公司 | 27721104 |
| 11 | 县农业农村局 | 27722746 | 26 | 中国移动白沙分公司 | 31908600 |
| 12 | 县水务事务中心 | 27728911 | 2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 | 38680905 |
| 13 | 县卫建委 | 27723496 | 28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石油分公司 | 27728087 |
| 14 | 县交通运输局 | 27728489 | 29 |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 27522776 |
| 15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722672 | 30 | 县自来水公司 | 27722857 |